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13,897,497.05	425,453,051.69	88,444,445.36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78,727,509.80	1,272,490.20
	合计	593,897,497.05	504,180,561.49	89,716,935.56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合作养殖户中开展立体养殖技术改造，改造后养殖自动化程度提升，人工劳动强度下降，实现了养殖规模的成倍扩张。目前合作养殖户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后的养殖规模已达到公司的需求量，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达预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终止“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拟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

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89,716,935.56 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及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拟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仙坛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